

海安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 2019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处理社会矛盾纠纷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调解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定；2. 研究制订全县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制度、目标管理及考评办法，做好考核奖惩工作；3. 接待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提供法律咨询，做好矛盾纠纷受理和分流调处工作；4. 指导、督查全县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主持重大疑难矛盾纠纷的调处；5. 组织全县调解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6. 定期分析、通报全县社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情况，总结推广先进典型和经验；7. 对重大疑难矛盾纠纷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听证对话交流活动；8. 组织开展相关的理论研究，探索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新举措；9. 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县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领导小组上报有关社会稳定工作的信息，并汇报工作开展情况；10. 完成上级部门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督查指导科、接待受理科、分流调处科等4个职能科室，均为正股级建制。2019年度，本部门共有在职在编人员10名，全部为事业性质人员。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海安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即海安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本级。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十三届七次全会和省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创新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实践、压降民商事案件数发生率、提升社会公众安全感”这一主线，坚持把非诉纠纷解决方式挺在前面，强化基层基础，传承发展“枫桥经验”，着力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有机衔接，合力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强化基层基础，夯实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根基

今年以来，市调处中心着力基层基础，突出建章立制，以“三无（无讼、无访、无刑事案件）”村居创建为总抓手，以推动非诉纠纷解决方式为动力，进一步夯实了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根基。

一是注重源头治理，着力推进“三无”村居创建。按照市委政法委统一部署，成立以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盛慧琴为组长，其他政法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下发了《海安市“三无”村（社区）创建工作实施意见》，明确工作职责，提出工作要求。召开全市“三无”

村（社区）创建动员会，全面部署创建工作。二是注重非诉化解，全力推进调解优先有序运行。坚持把非诉纠纷解决方式挺在前面，在市级层面，依托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成立非诉讼服务中心，在矛盾纠纷集中的法院、信访局设立非诉讼服务分中心，综合运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律师调解、公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仲裁等多种方式化解矛盾纠纷。依托 10 个区镇调处中心，建立行政复议、立法民意、公证协办、仲裁业务、法律援助“一所五站点”的镇级非诉讼服务中心，整合基层法庭、公安派出所、信访办等资源，加强案件联合会商、联动会办，实现“大事不出镇”。三是注重建章立制，聚力推进调解组织规范管理。研究出台了《海安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工作考核办法》，《海安市区镇专职调解员聘用管理指导办法（试行）》，《关于聘用海安市驻庭人民调解员的通知》。

二、实施专项行动，把握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重点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大庆之年。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任务繁重，责任重大。市调处中心突出国庆安保维稳这一工作重点，实施矛盾纠纷专项排查化解行动，有力维护了社会安全稳定。

一是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集中行动。为营造国庆 70 周年安全稳定社会氛围，研究出台《关于开展社会矛盾化解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部署在全市开展矛盾纠纷专项排查化解行动，明确区镇职责，要求对辖区的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领域实施拉网式排查。二是开展民间借贷纠纷排查化解行动。认真落实《关于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开展非法金融活动专项治理的意见》，研究出台《关于在非法金融专项治理活动中加强民间借贷纠纷的多元化解调处工作的通知》，对非法金融专项治理活动相关任务细化分解，细化任务到人、责任到人。三是开展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行动。在矛盾纠纷集中排查化解专项行动中，市调处中心把群体性矛盾纠纷和信访类矛盾纠纷放在突出位置，通过早排查、早发现、早处置，实施访调对接，掌握了信访类矛盾纠纷化解的主动权。

三、完善工作机制，织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网络

2019 年，市调处中心锁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着力点，按照做强诉调对接、做优专业调处、做实基层人民调解的思路，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提升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覆盖面。

一是强化以诉调并举为重点的对接调处。坚持问题导向，在矛盾纠纷集中的法院成立“诉调对接中心”，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律师调解工作室，并针对物业纠纷、保险纠纷多发的实际情况，明确专业调解员对口接待、专题化解。完善诉调对接工作流程，加强诉讼与非诉讼衔接，明确调解程序前置案件类型，建立立案登记分流、督促非诉化解纠纷以及立案登记前委派调解、立案登记后的委托调解等机制。二是强化以行业调解为重点的专业调处。持续巩固医患、劳资、环保、交通事故、安全事故、消费、土地流转、物业等 13 个专业调处机制，及时受理、及时调处，化解了大量矛盾纠纷。针对交通事故多发实际，深化公安受理、民事调解、工伤认定、司法鉴定、法庭审理、法律服务、保险理赔、社会救助“八位一体”的交通事故联动快处新机制。三是强化以人民调解为重点的基层调处。持续强化基层基础，把基层调解组织、调解员作为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的前沿“哨兵”。组织开展全员培训，市调处中心邀请墩头法庭庭长吕群就民间纠纷化解相关重点案件与法律

适用、法院研究室主任钱军就民间借贷案件与非法金融等进行了专题培训。

四、突出能力建设，拓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领域

今年以来，市调处中心深刻把握社会治理对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新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断拓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的领域，着力提升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一是更加突出研判分析。今年以来，市调处中心高度重视分析研判工作，在市级层面，积极参加由政法委牵头，公安、司法、信访、教育局、法院、民政等部门参加的全市涉稳风险联合研判会议。以研判分析倒逼排查化解，实行日排查、周总结、月分析，推动矛盾纠纷信息早掌握、化解早落实。依托市镇村三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体系和13个专业调处机制，围绕政治安全、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存在的隐患和问题，实施日常排查、及时研判。各部门、各调解组织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分析矛盾隐患和存在问题，并提出相应工作举措。二是更加突出攻坚化解。围绕国庆安保、两节两会、进博会等特殊敏感时期，部署开展集中化解攻坚行动，加大复杂疑难案件、重大群体性案件、历年积欠矛盾纠纷的化解力度。组织各区镇通过深入排摸，就排查出的重大矛盾进行梳理，并制定出特定解决方案，落实相关责任人，包案到相关领导，确保重大矛盾纠纷应调尽调，应控尽控，做到不留盲区、死角，第一时间有效化解。关注通洋河生态区和上湖产业园区项目建设实际，组织人员到村组、施工单位，收集群众诉求和纠纷信息，及时掌控苗头性、倾向性、涉众性问题。三是更加突出品牌打造。按照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要求，积极探索基层矛盾纠纷化解新经验，发扬区镇多元化解首创精神，开展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季度观摩，通过每季度比内涵、比特色、比实效，全力激发区镇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活力。李堡镇以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为依托，推动公安、信访、综治、司法、法庭等资源融合，实现了群众诉求“一站式”化解。墩头镇依托村网格管理，创新设立庭院法治会，组织老教师、老干部成立3个独立调解工作室，引导社会力量担任民情观察员，为就近就地化解村民纠纷提供便利；曲塘镇依托镇分工干部，将村居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作为分工干部的工作职责，在国庆安保维稳中排查见底、措施有力；开发区创新建立退役军人调解工作室，专门解决退役军人相关诉求，有效缓解了涉军矛盾纠纷。雅周镇探索建立“邻里乡吧”，推动德治、法治、自治“三融合”，为推动矛盾纠纷化解提供了有效载体。

第二部分 海安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2019年度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	276.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4.13	一、基本支出	201.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0.00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122.56
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支出	0.00
四、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其他收入	58.7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1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4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34.75	本年支出合计			323.6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57	年末结转和结余			35.71
总计	359.32	总计			359.32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34.75	276.05					58.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5.27	238.95					56.3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95.27	238.95					56.32
2010301	行政运行	161.57	161.08					0.49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70	77.87					55.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1	10.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1	10.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1	10.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47	27.09					2.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47	27.09					2.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5	10.97					2.38
2210202	提租补贴	16.12	16.12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 单位 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23.61	201.05	122.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4.13	161.57	122.5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	284.13	161.57	122.56			
2010301	行政运行	161.57	161.57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56		122.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1	10.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1	10.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10.01	10.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47	29.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47	29.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5	13.35				
2210202	提租补贴	16.12	16.12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财 政拨 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6.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8.95	238.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1	10.01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09	27.0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6.05	本年支出合计	276.05	276.0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276.05	总计	276.05	276.05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76.05	198.18	77.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8.95	161.08	77.8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8.95	161.08	77.87
2010301	行政运行	161.08	161.0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87		77.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1	10.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1	10.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1	10.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9	27.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9	27.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7	10.97	
2210202	提租补贴	16.12	16.1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8.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0.80
30101	基本工资	31.35
30102	津贴补贴	56.40
30103	奖金	44.4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6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8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7.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80
30229	福利费	0.2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76.05	198.18	77.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8.95	161.08	77.8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	238.95	161.08	77.87
2010301	行政运行	161.08	161.0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87		77.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1	10.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1	10.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10.01	10.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9	27.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9	27.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7	10.97	
2210202	提租补贴	16.12	16.1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8.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0.80
30101	基本工资	31.35
30102	津贴补贴	56.40
30103	奖金	44.4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6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8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7.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80
30229	福利费	0.2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0	0.00	0.00	0.00	0.00	0.10	0.56	1.9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5	参加会议人次(人)	195
组织培训次数(个)	6	参加培训人次(人)	120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8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7.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80
30229	福利费	0.2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政府采购支出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金额
合计	1.20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0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海安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359.3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3.28万元，增长17.41%。其中：

(一) 收入总计359.32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276.05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41.81万元，增长17.85%。主要原因是人均考核奖和带薪年休假标准提高；提租补贴和住房公积金基数提高；增加了社会管理创新经费项目。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19年无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相同。

3.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19年无事业收入，与上年相同。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19年无经营收入，与上年相同。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19年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相同。

6. 其他收入58.70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海安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取得的专职调解员工作性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0.25万元，增长0.4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一名专职调解员。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

8. 年初结转和结余24.57万元，主要为海安市社会矛盾纠

纷调处中心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大调解办公经费等资金。

(二) 支出总计 359.32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84.13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人员的工资福利、全市专职调解员工作性补贴及日常办公运行经费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8.34万元，增长15.6 %。主要原因是人均考核奖和带薪年假标准提高；提租补贴和住房公积金基数提高；增加了社会管理创新经费项目。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0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0.91 万元，减少 8.33 %。主要原因是2019年行政事业人员养老保险标准由20%调整为16%。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29.4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4.71万元,增长19.02%。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和住房公积金基数提高。

4.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相同，本单位无结余分配。

5. 年末结转和结余 35.71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海安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大调解办公经费和调解员工作性补贴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本年收入合计 334.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6.05 万元，占 82.46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58.70 万

元，占 17.5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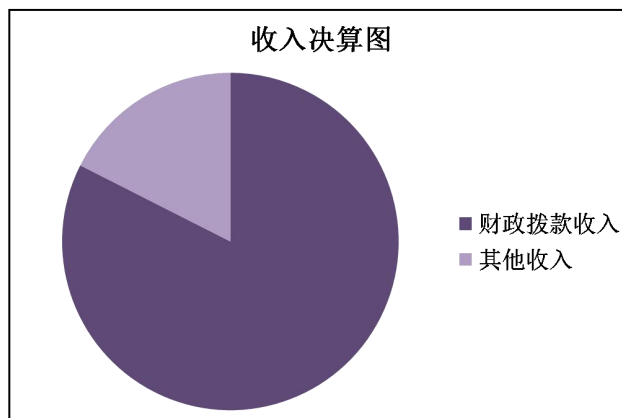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本年支出合计 323.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1.05 万元，占 62.13 %；项目支出 122.56 万元，占 37.87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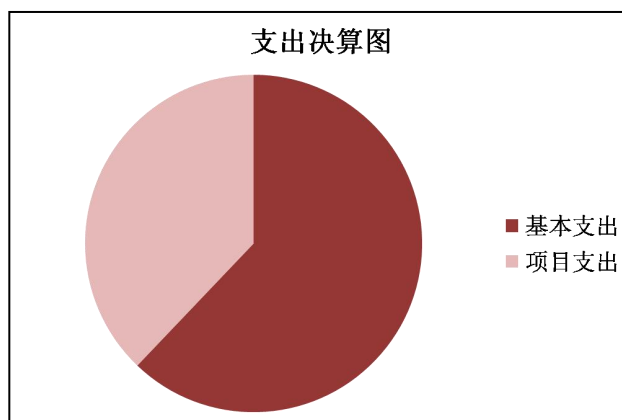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安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276.0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1.81 万元，增长 17.85 %。主要原因是人均考核奖和带薪年休假标准提高；提租补贴和住房公积金基数提高。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海安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 276.0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6.83 %。海安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69.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9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161.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96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均考核奖和带薪年休假标准提高；提租补贴和住房公积金基数提高。

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08.10 万元，支出决算为77.8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对一般性行政事务支出进行了压减。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24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行

政事业人员养老保险标准由20%调整为16%。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0.30万元，支出决算为10.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提高。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5.52万元，支出决算为16.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基数提高。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8.1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80.8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17.38万元。主要包括：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海安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6.0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1.81万元，增长17.85%。主要原因是人均考核奖和带薪年休假标准提高；提租补贴和住房公积金基数提高。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8.1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80.8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17.38万元。主要包括：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海安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0.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单位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单位本年度无公务用车维修决算支出。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

用车保有量0辆。

3. 公务接待费0.1万元，完成预算的5.21%，比上年决算增加0.01万元，主要原因为接待人数增加了一名；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开支。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1万元，接待2批次，20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部门对全市矛盾纠纷调处工作的督查指导；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海安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56万元，完成预算的22.40%，比上年决算减少0.22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按照会议标准、控制会议规模；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缩会议开支。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5个，参加会议195人次。主要为全年召开了2次全市专职调解员业务会议。

海安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9万元，完成预算的90.91%，比上年决算增加0.93万元，主要原因为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培训活动增多；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支出。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6个，组织培训120人次。主要为培训第一、二期专职调解员业务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本单位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38万元，比2018年减少2.79万元，降低13.83%。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缩运行经费开支。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

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